

##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 查 依 据	抽查对象	抽查内容	抽查方式	抽查比例和频次	承办单位
1	《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，应当向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，并提供广告设置的位置、规格、色彩及效果图等资料，经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，依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。户外广告设施空置的，设置者应当临时设置公益性广告。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清理、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；逾期未清理、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，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：（八）未经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，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，影响城镇容貌的，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	广告设施载体门店	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设置的行为。	实地核查	每次抽查比例不低于5%、2次/年	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广告科及所属片区中队